

李

裕編著

南洋印度之產業

中華書局印行

151
教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渝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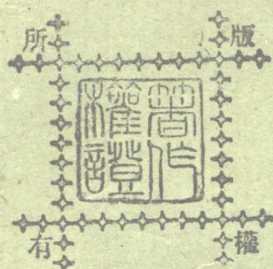
南洋印度之產業

(全一冊)

渝版漂白紙



☆☆☆☆
定價國幣二元八角
☆☆☆☆
(郵運匯費另加)



編著者 李

裕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廠

重慶 李子壩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例言

晚近日本對南洋及印度問題之研究，可謂盛極一時。此亦其侵略政策之發展所使然。本書編成，藉助於日文資料者頗多。

本書研究範圍，雖以各種產業爲限，但一國產業發達，每多賴於自然地理以及運銷之利便。故本書於自然環境（如人口、地勢、氣候、雨量等），交通之開闢，以及國際貿易方面亦有論列。其次，本書所包括之地區，除泰國（暹羅）外，其他各邦均爲英、美、法、荷等國之屬領，其反映在經濟方面之特點頗多。因此，本書並曾涉及列強在各邦之經濟活動。

一、南洋及印度與我國關係密切，尤以南洋各邦爲我僑胞第二故鄉。我僑胞在南洋不僅分佈衆多，且握有雄厚之社會經濟勢力。故本書於華僑問題亦未嘗忽視。

一、本書在分章方面，未必合理。尤其馬來羣島一章，似應包括荷屬東印度，但以荷印物產特富，故已另闢專章。

一、本書草草脫稿，漏誤在所難免，但如能因此引起讀者之批判教正，並進一步重視南洋及印度問題，則幸甚焉。

李 裕 三十二年春於淪郊

南洋印度之產業 目次

例言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一節 南洋印度之經濟資源 第二節 南洋華僑分佈概況

第三節 日本南進政策之演進

第二章 荷屬東印度……………二〇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農業 第三節 礦工業

第四節 交通 第五節 國際貿易

第三章 馬來羣島……………四八

第一節 菲律賓

一、概況 二、農業 三、礦工業 四、交通及其國際貿易

五、菲律賓之經濟危機

第二節 英屬馬來亞

一、概況 二、農業 三、礦業 四、工業 五、交通及其國際貿易

第三節 英屬北婆羅洲

一、概況 二、物產

第四章 中南半島

第一節 法屬越南

一、概況 二、農業 三、礦工業 四、交通及其國際貿易

第二節 泰國

一、概況 二、農業 三、礦工業 四、交通及其國際貿易

五、外人在泰國之經濟勢力

第三節 英屬緬甸

一、概況 二、農礦業 三、國際貿易

第五章 印度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農業

第三節 礦業

第四節 工業

第五節 交通

第六節 國際貿易

第七節 英國在印度之經濟利益

一三四—一七四

八九

南洋印度之產業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南洋印度之經濟資源

南洋與印度位居亞洲之東南部。東起東經一四一度，西迄六六度，南起南緯一一度，北至北緯三七度。前者係包括荷屬東印度，美屬菲律賓，英領馬來亞，北婆羅洲及緬甸，法屬越南以及泰國等地；後者除指有嚴格意義之英屬印度外，並包括英直轄殖民地錫蘭。綜計上列地區人口共有四億九千餘萬人，面積達九百一十三萬方公里，幾包括東南亞洲之全部地域。茲將各地區之面積及人口數目列表如下：

第一表 南洋印度之面積及其人口分佈表

地 區	面積(千方公里)	人口(千人)	每方公里人口密度	調查年份
荷屬東印度	一、九〇四	七〇、四七六	三七・〇	一九四〇年
菲律賓	二九六	一六、三五六	五五・三	一九三九年
英屬馬來亞	一三六	五、五〇四	四〇・五	一九四〇年

南洋印度之產業

二

英屬北婆羅洲	一九一	九三七	四・九	一九三七年
法屬越南	七四〇	一三、〇三〇	三一・一	一九三六年
泰國	五一八	一四、六五〇	二八・三	一九三七年
英屬緬甸	六〇五	一五、七九七	二六・一	一九三七年
印度				
地 區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千人)	每方公里人口密度	調查年份
印度本土	四、六七五	三八八、八〇〇	八三・二	一九四二年
錫蘭	六五	五、六一七	八六・三	

附註：本表荷印、菲律賓、馬來亞及英印人口數字係根據各該官方公佈，其餘均係參照「國聯統計年鑑」，「朝日年鑑」及「亞細亞問題講座」一書編製。

關於此諸地區之地勢，山川、沙漠、平野、高原、氣候、雨量等自然地理及其政治、國際關係等，留待以後各章分別敘述。但不能不略為一言者，即其氣候大致屬於熱帶，蒙受雨季之影響極大。同時，除泰國一國外，其他則均為英、美、法、荷諸國之殖民地（菲律賓準備完全獨立），政治上隸屬於各國，經濟上由各國所支配。

南洋及印度大致仍為一豐富之原料乃至食糧供給地。製造工業方面，印度僅有少許紡織業及製鐵業等；南洋除稍有紡織、水泥、酒精、煙草、製糖、橡皮、鍊錫等工廠外，所有工業部門無不衰微不振，殆不足道。經濟資源方面則反是，舉凡農林、水產、鑛產等等，極為富饒，不僅已成為列

強之主要原料供給地，且其將來之經濟發展，亦極爲有望。

茲先就其農業資源加以敘述。此諸地帶除山地及印度有一部分沙漠外，所有地區無不具有：1. 土壤肥沃；2. 氣候調順，且無暴風雨之害；3. 雨量充足，富於灌溉之便等優良條件。因此，其農業發達乃爲自然之理。此外，南洋諸島之山脈，由火山構成者頗多，每當火山爆發，一方面人畜蒙受其害，另一方面則散佈深厚之火山灰，而發生一種換土作用，土壤肥沃，此亦爲南白爪哇起，北至菲律賓止，其農產資源富饒之原因。

農產資源方面，南洋以橡膠、蔗糖、米、椰子產品、咖啡、茶、菸草、金雞納皮、硬質纖維、胡椒、薯根粉(Tapioca)等爲主要產品。其中橡膠佔世界生產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米佔百分之五十，椰子產品佔百分之七十五，金雞納皮佔百分之九十八，硬質纖維佔百分之五十五，胡椒佔百分之八十七，薯根粉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實居世界市場之獨佔地位。印度之農產資源，米與小麥產量之豐富，自不待言，即其茶葉產量亦極負盛名。其次，菸草素稱世界第二產地。栽培地區極爲普遍。除此而外，印度並出產棉花、黃麻、蔗糖、菜子、胡蘇仁、花生、橡膠、咖啡、鴉片等等，種類繁多，不勝枚舉。其中尤以棉花，印度乃爲衆所週知之世界主要產地。除供給本地消費外，每年輸往海外者爲數亦多。

畜產資源，印度更爲豐富，計有牛二億一千四百萬頭，羊五千萬隻。此外並產馬，駱駝等家畜。尤以擁有牛二億餘萬頭，平均每三人飼養二頭，實爲全世界所僅見。

礦產資源，南洋方面以錫礦及石油爲大宗。前者產於英屬馬來亞、荷屬東印度、暹羅、越南等地。每年產額合佔世界總額百分六十左右；後者荷屬東印度年產七百七十萬噸，英屬緬甸年產一百一十萬噸，英屬北婆羅洲年產九十萬噸，合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四弱。此外，鐵礦、煤炭、金、銀、鎢等礦產資源亦頗豐富。南洋之鐵礦埋藏量，據估計荷印有十億餘萬噸，菲律賓五億噸，英屬馬來亞約有二億噸。至於印度之礦產資源，則以煤炭、鐵礦、錳、雲母等爲主；石油、鉛、鋅、錫、寶石等次之。其中錳礦年產九十餘萬噸，雲母一千三百七十萬磅，均居世界之首位。其次，煤炭年產二千五百萬噸，銑鐵一百七十萬噸。

關於工業方面，南洋及印度均無大規模之工廠設備。南洋僅有砂糖、橡膠、鍊錫、製粉、煙草、玻璃、水泥、以及小規模之紡織業等。印度則有以孟買爲中心之紡織工業。他如公共工業之電業及自來水等，各大都市已有設備。

綜合上述，南洋及印度之物產資源極爲豐富，但其製造工業尙未建立。因此，在對外貿易方面以輸出原料品與輸入工業製造品爲其主要內容。

第二節 南洋華僑分佈概況

南洋及印度與我國之關係向屬密切。一則由於地理方面相距咫尺，二則南洋爲我僑胞之根據地。而當此戰時我國對外交通益爲艱困之今日，印度及緬甸更爲我國國際交通之津樑。吾人之所以重視

南洋與印度者，即基於此。

我國僑胞廣佈於世界各地，初不僅限於南洋一隅。然而，南洋華僑為數之衆多，以及其在南洋經濟勢力之雄厚，實為人所共知之事實。據一九三九年統計數字，華僑總數共為八百三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三人，而南洋各邦即達七百餘萬人，約佔華僑總數百分之八五。茲將南洋各邦之華僑分佈狀況列表如下：

第二表 南洋印度各地華僑人數統計表

地 區	華 僑 人 數	佔總人口比率%
泰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
英屬馬來亞	一、三五八、三三五	四二・八
荷屬東印度	一、四三〇、六八〇	二・〇
法屬越南	四二六、九二六	三・九
英屬緬甸	一九三、五九四	一・二
菲律賓	一二七、四六三	〇・七
英屬北婆羅洲	六八、〇三四	七・三
印度	一五、〇〇〇	—

附註：本表英屬馬來亞及荷印數字，係根據最近各該官方公佈者，其餘係根據僑務委員會一九四一年之統計，參見十年僑務特刊。

觀上表所載，南洋華僑總數已達七百餘萬人。其中以暹羅及馬來亞所佔最多，其次爲荷印、越南、緬甸等地。

1 泰國：泰國舊稱暹羅，據一般估計暹羅華僑約在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人之間。暹羅華僑之職業，十之八九爲營商，故其在商業貿易中之勢力頗大，而其在碾米、錫礦及樹膠業中之勢力，亦有相當基礎。惟自鑾披汶執政後，積極推行其排華親日政策，並多方壓迫我僑胞，將所有僑生視爲「泰」籍，以圖削減我僑胞勢力。但我僑胞在暹羅已有悠久之歷史，社會經濟基礎極爲鞏固，而其對於環境之適應力亦強，故其在暹羅之勢力當不至有所搖撼也。

2 馬來亞：馬來亞之華僑共在二百三十五萬人以上，約佔其總人口（五、五〇四、〇〇〇人）百分之四三。其分佈地區以集中於新嘉坡者爲最多，該地居民共有七十三萬人，而華僑竟達六十五萬人之多，約佔該地居民百分之九十。其次，馬來聯邦之霹靂州共有四十三萬人，馬來聯邦之柔佛州共有二十九萬人，各佔其人口百分之四十五左右。我僑胞佔馬來亞人口比率之多，由此可見矣。至其籍貫則以閩南及廣府人爲最多，閩南人共有五十四萬，廣府人則達四十二萬。其次，客家人約有三十一萬，潮州人二十餘萬。馬來亞華僑之經濟活動，以從事農業及商業者爲最多，工礦業次之。據統計所得，一九三八年華僑經營之橡膠園，面積共達三十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一英畝，約佔全馬來亞橡膠園百分之十六。在商業方面，華僑則多爲居間人性質；例如一九三六年華僑之樹膠運銷商即達二百三十五家。此外，華僑在新嘉坡之中小工業中，亦佔有相當勢力。據調查華僑工廠共有機器

鐵工廠一七家，橡膠廠一〇家，銅鐵廠及皮革廠各九家，肥皂廠及灰磚廠各六家，染坊及製冰廠各五家，汽車修理廠三家，其他工廠一六家。

3. 荷印：荷印華僑共達一百四十三萬人以上。其分佈狀況以散居於爪哇及蘇門答臘兩地者為最多，兩地合計約達一百二十萬人。至由其籍貫觀察，亦以閩南人居多，約有七十餘萬人。其餘多為客家人及潮州人所佔，各有二十餘萬人。上述華僑中經營商業者約佔百分之三七，從事農業者佔百分之三〇。前者大部從事收購土產，並推銷洋貨，後者則以栽培甘蔗及菸草等企業性作物為主。

4. 法屬越南：法屬越南之華僑，據一九三八年「法屬印度支那」一書估計約有五十萬人，其分佈地區以交趾支那（南圻）為最多，約佔半數以上。其次，柬埔寨共有十六萬人；東京（北圻）五萬四千人；安南一萬六千八。越南之經濟大權，十九操諸華僑手中，舉凡米穀雜糧之販運，洋貨之推銷，均為華僑之活動對象，惟大企業則操諸法人手中，而華僑所獲資金，因須存入法蘭西銀行，故全部華僑經濟命脈，仍操於法人手中。

5. 緬甸：華僑在緬甸之分佈地區亦廣，東州（緬甸東境）共有六萬五千人，勃臥五萬四千人（其中仰光佔三萬人），開拿紗廉二萬七千人，伊洛瓦底二萬六千人，實皆一萬一千人，曼德禮（即瓦城）六千人，各地合計共有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四人。至其籍貫，滇人佔六七、六九一人，閩人佔五〇、〇三八人，與人佔三三、九九〇人，其他華人佔四一、八七五人。上述華僑之活動對象，亦以經營商業為主。

6. 菲律賓：菲律賓華僑集中於馬尼刺者，共有四萬六千人，其餘七萬一千人則散居於其他各地。至其活動對象，亦以經營商業者為最多。據一九三六年調查，華僑經營之零售商店共有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家，其營業額約佔全菲律賓零售商業總額百分之四五。此外，中間商人亦佔有極大勢力，其所販運者為椰干、馬尼拉蘇、水菓、木材、及糖等；而布匹商、雜貨商及出入口商等等為數亦不在少。尤以出入口商，集中於馬尼拉者共有七十八家，投資額約在一萬萬比索以上。總之，華僑在菲島之經濟勢力極為雄厚，惟自菲島自治政府成立後，勵行「菲化」政策；積極排斥外人，因而我僑胞在菲島之經濟活動，頗受限制。

7. 英國北婆羅洲：英屬北婆羅洲之華僑，以從事原料生產者佔大部分，其餘則多經營各種商業及製造工業。

南洋華僑之分佈狀況，已如前述，茲為綜合觀察華僑之經濟勢力計，將南洋各地之華僑投資額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第三表 南洋各邦華僑投資估計表

	農業	工礦業	貿易及商業	金融業	總計(包括其他)	折合日圓(百萬圓)
荷屬東印度 (千荷盾)	1106.000	151.850	400.000	131.000	1789.850	1,789.85
英屬馬來亞 (千叻幣)	1157.000	274,000	140.000	171.000	2642.000	2,642.00

菲律賓 (千比索)	三六	四〇・九六	100・001	七・九六	二八・二五	三六四・一
泰國 (千巴特)	—	五〇・000	120・000	100・000	200・000	九六八・〇
法屬越南 (千越元)	15・000	四〇・000	110・000	100・000	100・000	四六・九
折合日圓計 (百萬元)	九〇・五	三九・九	一八〇・四	七〇〇・四	—	四・〇六四・二

附註：本表係根據日方一九三五年之統計數字。但缺少緬甸及北婆羅洲數字。

上列投資數字，是否完全正確，固無從判斷，但華僑在南洋資產之多，以及其經濟勢力之鞏固，已為一般公認之事實。我僑胞千百年來茹辛耐苦，堅強奮鬥，不僅對於南洋之經濟開發厥功甚偉，即對祖國之貢獻亦至為重大。僅以匯款回國一項而論，近十年來之累積額約在國幣六十億元以上，其對我國國際收支以及國內經濟發展之裨益至大。茲將近十年來之華僑匯款數額列表如左：

第四表 近十年來僑匯估計及我對外貿易入超額（單位千元）

	僑匯估計	貿易入超額
一九三二年	四二一、〇〇〇	八一六、四一三
一九三三年	三三三、〇〇〇	八六一、一九一
一九三三年	三〇五、〇〇〇	七三三、七三九

一九三四年	二二二、〇〇〇	四九四、四五—
一九三五年	三一六、〇〇〇	三四三、四〇二
一九三六年	五二〇、〇〇〇	二三五、八〇三
一九三七年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一三〇
一九三八年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五九
一九三九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四〇七
一九四〇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三二

附註：僑匯數字係根據新嘉坡出版之「華僑經濟」所載，貿易入超額根據海關貿易報告。

由此可知，一九三八年以前華僑匯款額每年平均約在五億元以上，幾可抵補入超額百分之七〇。至一九三八年後，僑匯數額激增原因，一則由於僑胞激於愛國觀念，踴躍輸將，二則由於法幣幣值之變動所致。至主列僑匯之內容，計包括有：（1）捐獻金額，（2）回國投資，（3）家用款項等，其中尤以回國投資一項，對於國內之經濟開發與近代工業之建設，關係更為重大。其次，抗戰以來華僑認購政府發行之各種公債，以及捐獻軍需品如飛機、車輛、醫藥等為數亦多，其有助於抗戰，更非淺鮮。總之，華僑對祖國之貢獻，不僅止於已往之輸將，而中國將來之經濟建設，有賴於華僑之財力及技術者亦多。至言銷納國貨之未來國外市場，更有賴於南洋華商之為力矣。

由此可知，吾人之所以不能忽視海外華僑者，不僅基於種族上之原因，而經濟關係尤為重要也。

第三節 日本南進政策之演進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即樹立所謂「大陸政策」與「南洋政策」，以爲對外侵略之標的。前者之目標，係向西北伸展其勢力於朝鮮與我東北，並侵及俄領西伯利亞，故亦稱「北進政策」；後者則主張向南方發展其勢力，以侵略我國南部及南洋各地，故亦稱「南進政策」。惟須注意者，其侵略政策，容或有南北路線之分，但其向外伸張勢力之侵略企圖則一。

日本雖然久已樹立所謂「南進政策」，並於甲午戰役中割取台灣，以爲南侵之前站；然以其本身實力關係，其後其南侵計劃並無多大進展。直至一九一四年前次歐戰爆發，日本趁歐美各國無暇兼顧遠東之際，一方面以海軍進佔德屬赤道以北之加羅林羣島，以爲向南發展之根據地；他方面則積極運用經濟侵略之手段，以爲進一步侵略之準備。

日本之經濟侵略武器，最主要者爲廉價商品之大量傾銷，與各種工業原料品之掠奪。尤其在商品傾銷方面，日貨不但排擠英、美、法、荷等國在南洋各邦之商品貿易，並且根本威脅到南洋各邦基本工業之發展。惟自一九三九年之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感受極端枯竭，因而不得不切實注意遠東商業市場。各國爲保持其殖民地之安全與自身利益起見，自一九三二年起，先後採取阻遏政策。亦即英、美、法、荷等國無不在其屬領實行提高進口關稅，限制進口商品，用以阻止日貨之流入。日本爲對抗此項阻遏政策，則不惜貶低幣值並加強貿易統制政策，以維持其對

南方貿易之發展。因此，日本對南方諸國之輸出入貿易，不僅未因歐美各國之阻遏政策而趨衰減，反有逐漸增加之勢。以一九三七年爲例，該年日本對南洋及印度之輸出貿易額共達六億八千六百一十一萬二千日圓（佔日本輸出總額百分之二〇・八）；輸入額則爲八億二千三百零三萬五千日圓（佔日本輸入總額百分之二一・七）。其對日本之重要性，在輸出方面超過所謂日圓集團而高據首位；在輸入方面則僅次於美國而居第二位。茲將其一九三七年對南方諸國之輸出入貿易額列表如左：

第五表 一九三七年日本對南方諸國貿易表（單位千日圓）

國別	輸	出	輸	入	出	入	超
荷屬東印度	二〇〇、〇五一	一五三、四五〇	出	出	四六、六〇一		
菲律賓	六〇、三四八	四五、一九四	出	出	一五、一五四		
海峽殖民地	六七、四三三	六七、七九六	入	入	三六三		
英屬馬來亞	三、八六六	四七、七九五	入	入	四三、九二九		
北婆羅洲	一、〇四一	一八、七七六	入	入	一七、七三五		
法屬越南	四、六二四	二七、〇一二	入	入	二二、三八八		
泰國	四九、三八二	一三、五七一	出	出	三五、八一		
計	三八六、七四五	三七三、五九四	出	出	一三、一五一		
印度	二九九、三六七	四四九、四八六	入	入	一五〇、一一九		
總計	六八六、一一二	八二三、〇七〇	入	入	一三六、九六八		